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3月9日，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参会相关人员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11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
6、会议主持人：邓达琴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了《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参与公司股票发行事项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7）。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12,650,000股股票（含12,650,000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.00-9.00元，共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3,850,000元（含113,850,000元）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缴款期限为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9日。由于在缴款期限内，认购对象的准备工作未完成，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，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30日。

鉴于公司原股东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、原股东邓达琴、李海航、李江标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，现对股东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其关联人宁新新材董事廖述斌、宁新新材公司董事长邓达琴、总经理李海航、监事会主席李江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及表决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邓达琴，李海航，廖述斌回避表

决。

3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公司董事邓达琴，李海航，廖述斌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还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故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2日